



大学里为我们教格律诗的,是钱乃荣先生。钱先生对学生们非常客气,以至于到了令人误会的程度,似乎不是他授人以什么,倒是他被人赐予了什么。对那些肯用功、有兴趣的,他毫不吝嘉勉之辞;而对显灵气、有才华的,他更视若珍宝,为此甚至不惜自贬,比如“我写的就没这么好”。有一次他当着全班的面表扬我的习作,最后竟称,这位同学的起点比我高,老实说我在他这个年龄,写不出这样的诗来。

二十年后,在闲谈中,钱先生对我说了另一个原因。他笃信少年出诗人,因少年有童心,童心即诗心。大凡人到中年,童心磨折殆尽,诗也就不足为观了。“当然,他低着头对我说:“你不一样。”

钱先生之所以如此器重我,不仅因为那首习作,还有半副对联。有一次他做现场测试,其中有“夕阳虽好近黄昏”一句,要我们对上联。我依照所习的法门,将词性、平仄一一对应,拼出“残月纵寒临白旦”七字,交了上去。他竟拍案叹赏,不但打了个大大的“优”字,并从此纳入他必用的题库中,每次学生交卷之后,他便把我对的上联,像谜底一般地揭开来。

历代诗词虽然繁茂,但以诗词为业者极少,概因其与书法一样,从来是文人的底色而非光芒。至于底色覆盖了光芒,那是后人的事了——譬如秦观平生以文自许,身后却仅以词人之名传世。但时至今日,这底色不但不能覆盖光芒,更是急遽消亡。而仅存的,也大半分隔了开来,一个成了百无一用的文学,一个成了有利可图的技艺,再等而下之的,则成了单纯的技能。

就在此时,我的求证又得到一个无声的验证。钱先生是知名的语言文字学者,在方言、戏曲、民俗、流行音乐等领域均有造诣,拥有足以自傲的成就。所以他在诗词上的自谦,丝毫不会动摇他的自信。自谦与自信看似相反,实则互为贯通,更可彼此促动。

数月前,我去拜访。钱先生说,最近报上登了你不少咏花诗词,依然诗风有致,词心无邪,很好。一边说着,一边递过两张纸来。我一看,上面密密写满了他的和作。我忙道惭愧,从来只有学生步老师,哪有老师和学生的道理?钱先生不以为然地摇头,说自己老了,才思渐滞、文笔渐枯,唯有步你的韵才能写出较满意的来。你不必纠结,该我谢你才是。

“不过,”钱先生话头一转:“你写牡丹水仙、梅兰桂莲,不是高贵就是典雅,有没有写过寻常些的呢?”我答也有,像石榴花、月季花、牵牛花,但不满

意,自古传世的佳作也极少。他点点头,说名种好摹,凡胎难描,古人写得多而好的,你很难突破;而古人写得少写得弱的,倒是你的机会了。他沉吟了一会,说:“你能不能咏一咏风仙花,我再和你一首?”说罢,他抬起头,直视着我。

无论教书、交谈还是会上发言,钱先生都很少直视别人。我虽略感讶异,却也没有十分在意,诺诺地说:“好的,我试试看。”

此后杂务缠身,竟然忘了此事。直到数月后的一个周末,我的手机收到一则短信,是一阙《沁园春》——

何处仙家,雏凤飞临,窈窕淑姿。惜盈盈欲笑,靛犀微露。翩翩入舞,锯齿初齐。杨柳遮颜,胭脂点玉,一见惊心启雅扉。常萦念、有佳园引至,终日相陪。卅年未断牵丝。觅韵事,依然昔岁痴。访重层花软,白心朱染。两分瓣卷,清露碧垂。风起簌悠,秋深红透,丹穴滋荣秀气随。探幽径、最销魂摄魄,伴享余晖。

除此再无其他。我才知道,钱先生一生的最爱,正是此花——不但开启稚扉,终日相陪,更欲伴享余晖。我更加知道,是自己动笔的时候了。

当晚我做了个梦,梦见了我梦中常去的地方。那是幼年时住的旧式弄堂,两边是砖墙木门,中间是鹅卵石路。白昼黄昏、凌晨黄昏,我曾多次来过此地,但每次都一样的空旷寂寥。我在巷中与堂间穿行,身似风般轻飘,心又似铅般沉重,总也找不到出路。蓦地,我会见到一位衣饰鲜丽、十指纤细的姑娘,悄然而立——或在长巷尽头,或在高墙转角,或在石阶一侧。我注视着她,心中极想稍歇,脚下却无法停留;她也追视着我,似愿与我说话,身子却未挪寸尺。我曾多次为之梦醒,每次都大惑不解。然而这次,我没遇着那姑娘,却见到一盆盛开的凤仙花,竟有一人来高,开得粉白相间,开得红紫牵连……这色彩似曾相识,对了,就是那姑娘指甲上的颜色。一瞬间我明白了,原来那位姑娘就是我,就是我那已逝去了的自己……

但我依然没能停留,更没能同她说话。

我也没能步钱先生的《沁园春》,而是用了自己最爱的词牌——《疏影》。曾经见得。正燕然小立,檐下阶侧。粉白牵连,红紫交辉,纤纤指上凝饰。温含秀展生娇软,纵欲语、开言无力。惜等闲、一瞥轻分,再顾未存幽屐。行过寻常巷陌,漫随日与月,皆作萧索。不意相逢,有意难寻,尽是韶光虚掷。斯情何计能收纳,只索向、平庸词笔。会有时、凭此心声,好去那扇听笛。

车疾驰在去浦东机场的高速路上。

凉爽的秋风不时吹进窗内,抬头望去,晴朗的天空漂浮着朵朵白云,几架刚起飞的飞机迎着晨曦向不同方向飞去,很快消失在云层里。大概一个多小时后,儿子乘坐的英国维珍航空班机也将穿过这片云层在此降落,我的心不由一阵兴奋。

时间过得真快,去年的夏夜,车也是行驶在这条去机场的路上,刚才在家里忙着整理物品还乐呵呵的儿子此时望着窗外却默默不语。借着闪过的路灯光,我见他有一丝茫然挂在脸上,我的思绪也随之陷入这沉沉夜色中。当初,是我主张儿子在大学毕业后再去英国读研究生。因为在我脑中,一直有个概念,人的成长与阅历是分不开的,年轻人需要出去闯闯,经受风雨。否则古人为何要说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呢?进展比想象的顺利,儿子按时考出了雅思,很快踏上了去英国求学之路。可真要离开了,却有一丝不舍和依恋。此去前途茫茫,将会如何?心中无数。大概儿子此刻也是同样心情。在候机大厅办好了行李和登机手续,行至安检口,身背双肩包的儿子又表现出很快乐的样子向我和他妈妈挥手告别,那是他不想让我们担忧,从此要做一个独立担当的男子汉。这晚,我倒失眠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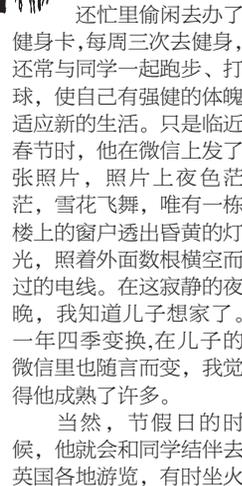
翌日,儿子给我们发来了微信,说路途顺利,早晨在迪拜转机时,买了份可口的早餐慰劳自己。到英国后学校有人来接,已安排好住宿。儿子轻松的话语,让我一颗忐忑的心暂且放下。不久,他继续在朋友圈里晒出其大学周边环境和英国风光的照片,那橘黄色的灯光下、校舍旁整齐排列的自行车;那湛蓝的天空、带着古旧的城堡和尖顶教堂,让一个初来乍到的人充满新

奇,也使我们亲切得近在咫尺。视频和照片里的他,还是一副阳光和无忧无虑的样子,心想这小子适应得还挺快。其实,那段时间,他根本没闲着,办入学手续、过语言关,从生活到读书,有诸多事要做。稍有安定,就与几个同学搬到了校外租房住,并购置了锅碗瓢勺,有时自个儿做饭。在外的日子,一切都需要自己去应对。我想,他无论在学习上,还是生活中肯定会遇到不少困难,可从未见他有愁眉不展的时候。那会儿,他还忙里偷闲去办了健身卡,每周三次去健身,还常与同学一起跑步、打球,使自己有强健的体魄适应新的生活。只是临近春节时,他在微信上发了张照片,照片上夜色茫茫,雪花飞舞,唯有一栋楼上的窗户透出昏黄的灯光,照着外面数根横空而过的电线。在这寂静的夜晚,我知道儿子想家了。一年四季变换,在儿子的微信里也随言而变,我觉得他成熟了许多。当然,节假日的时候,他就会和同学结伴去英国各地游览,有时坐火

儿从英伦归

陈德平

车,有时租车自驾出行,并从最初的国内游,到国外游。有一天早晨醒来,我打开微信,吓了一跳,儿子有几张高空跳伞的照片,只见其张开双臂在空中做着飞翔的动作,身旁是呼啸而过的云团和风。那阵子,欧洲发生了好几起恐怖袭击活动,他四处游历,我不免有些担心。事后追问下,他给我扮了个鬼脸说,就是想趁着年轻,感受自己的勇气和能量。儿子这趟英国之行算是“浓缩性”留学,时间短、课程多,但不管怎么玩,有一点他非常明确,必须完成好学业。因此一旦进入学习模式毫不含糊,时常一头扎进图书馆,忙得昏天黑地,好多天看不到他的微信和视频。这



草亭清话 (中国画) 华远

期间,他爷爷病重,离世前在床上与孙子视频,他一边急促地喘着气,一边招手要其好好学习。儿子眼泪顿时夺眶而出,但随后又马上装出一副笑脸,不使爷爷难过。为了不影响学业,他最终还是没回来。想必那些天,他一定很痛苦。这次临回国前,儿子告知所有课程和毕业论文都已通过,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。我想,他可以告慰爷爷了。

机场接机口早已人头涌动,儿子推着行李车终于出来了,他身着绿色夹克,面露笑容、一副从容自信的样子。回来的路上,儿子望着窗外说,好像还在英国。是啊,人是有感情的,对于一片土地,不管待过多久,总会有所依恋。但每个人注定又是一个匆匆过客,毕竟要离开的。因为,人还要继续往前走,还有下一处风景等待着你。

淹城雨

邵南

古今如梦,何曾梦觉,但有旧欢新怨。——苏轼《永遇乐》

江南秋意最深处,在秋雨中的淹城。那时,淹城还在沉睡。风拂着水淋淋的树叶,淹城做着它的梦。雨丝轻弹着护城河的水面,泛起圈圈涟漪。它可曾梦见吴人先祖的船桨?

小径泥泞难行。城垣上,秋草依依。野花从草里探出头来。淹城的呼吸呵护着它们。

吴人的影子在它的梦里晃动。它听他们谈话。它可曾听见这足音蹒跚?也许,它已把我当成吴地的先人。三座古冢,是先人的归宿。我和他们只隔一片草。

笼罩着沉睡了两千五百年的古冢的,是秋风,是秋雨,还有桂花和泥土的淡香。

草亭清话

(中国画) 华远

我迫不及待地想再去淹城走走。游人的尖叫与机器的轰鸣杂然相间,捶击着古城的心灵。游览车飞驰在城垣间修葺一新的道路上,喇叭里一遍又一遍地传出鬼哭与狼嚎。古冢的周遭扰攘着五彩的风箏和烧烤的烟火。

淹城醒了。它惊愕地注视着这些陌生人。他们是谁?它明白了自己原先是在做梦:它熟识的吴人早已长眠不起,在那些野树覆盖的硕大土堆底下。桨声一去杳然。自己满身花花草草,非复旧时容颜。大梦既醒,它不发一言,新的惊愕冲走了旧日回忆……

它听任摆布。人们很满意。可是谁能奢望聆听它的梦呓,呼吸它的气息?

三

又是一年秋风夜雨,一盏盏路灯蒙上了水汽。我知道,如果我不去法国,再过几天,那熟悉的气味,又会在某个我猝不及防的时刻,倏然唤醒我的旧梦。

四

转眼已置身于巴黎郊外。森林和原野的轮廓好似被黄绿的枝叶镶了边。层层云垛投影在山丘的缓坡之上,使色彩斑斓的房屋更显变幻莫测。有时候,乌云怒卷,猛地泻下一阵大雨,又戛然而止。

我的脑海中浮现出阿尔萨斯的秋色。在那里,我曾和友人们度过美好的时光。我顿觉有些遗憾:巴黎没有漫山遍野的葡萄园。

当然,也没有秋风秋雨中桂花和泥土的淡香。

整个雪山草地,广大非常。红一方面军雪山地区的行程约31天,以里程计算有2700公里左右,草地行程七天,约六百里。有许多雪山草地,不仅是人迹罕至,而且在地图上也找不到。

红一方面军于1935年6月初由四川宝兴县之火烧烧起过夹金山。夹金山位于宝兴之北,懋功之南,茂州之西,理番之西南,高耸入云,经常见不到山峰。红军从云南入四川时是酷暑的夏日,每人只穿一件单衣,在这样的情况下,忽然进入高原奇寒的雪山,其困难之大可想而知。

红军总机构最初打算,命令各个连队用些瓶子载一点酒,每人分配一两个辣椒,以备上山时压寒,但当地居民总数不到百家,哪来那么多酒呢?结果只有在上山前,由各连烧些辣椒开水,每人吃一碗后上山。杨定华对爬雪山有着亲身的体验,他说:“夹金山确是怪得很,与峨眉山的雪山比拟,有天壤之别。峨眉山的雪,是可以供有钱阶级,不远千里来赏的,而夹金山的雪不

能赏,而且会冻死人的。”

尽管山上空气异常稀薄,呼吸困难,但红军战士的革命热情驱散了夹金山的奇冷。

长征时年方二十岁的丁甘如随后卫部队红五军团翻过雪山。他回忆说:“翻山前做了许多政治工作。”他指的是各部队的政委告诉战士爬山前要把衣服松开,以便于呼吸,走路要慢,但绝对不能停。他说:“我们好像

成了一群被人领进公园的小学生。”爬到山顶后,下达的命令是:“坐下来往下滑。”他们照办了,但有些红军掉下山去,再也见不着了。

毛泽东也走得十分吃力。警卫员想去帮他,可他们自己也陷入了困境。毛泽东未穿棉袄,他的棉布裤子和布鞋不久便湿透了。路上又遇到一阵冰雹,只好躲在油布下避一避。警卫员陈昌奉几乎晕倒,毛泽东把他扶起来。而当毛泽东停下来鼓励战士往前走时,又是陈昌奉设法帮助毛泽东重新迈开步子的。

周恩来的警卫员魏国禄说,过雪山时,下午三点到达顶峰并开始下山。下山后,周恩来频频咳嗽。他着了凉,这是一场大病的最初症状,这场大病几乎让他失去生命。

从两河口到卓克基有一百二十里,居中要经过一个与夹金山一样高大的雪山。据笔者实地采访,红一方面军一、三军团和红四方面军均爬过这座海拔4000

米以上的雪山。三军团一些红军回忆,1935年6月底,红三军团继续前进,翻越第二座大雪山——攀笔山时,由于对过雪山有了经验,大家喝点辣椒水,用盖的毯子把身体上部包得严严的,很顺利地就过去了。

过雪山时,水是个问题,因为无法把雪化开。战士们不得不刨开地表的冰雪取下下面的雪解渴。冰天雪地里战士们还穿着草鞋,有些人用破布把脚包了起来,大多数人没有包。有些战士是光着脚翻过雪山的。许多人得了雪盲症,不得不让人搀扶着下

山。几天之后,他们的视力才逐渐恢复。

1935年7月24日,毛泽东、周恩来、朱德、张闻天等中央领导同志随军委纵队翻越仓德雪山,时任军委干部团政治部主任的莫文骅对大暑爬雪山很有感慨。

这天干部团从仓德出发,翻越海拔四五千米的仓德雪山。莫文骅晚年回忆:“因为最近给养困难,所以脚是软的,手是小的,脸是尖的,眼睛也躲在眼帘里去了一些。爬山太觉吃力,爬山的本领锐减了一半。”莫文骅说:“越爬,山越高,空气越稀薄,越感觉寒冷,有几个同志身体抵抗力弱的,头晕了,眼花了,脸皮白了,嘴唇黑了,不知不觉头重脚轻地倒下去了。有些同志去搀扶,但好似酒醉翁一样,扶得东来西又倒。”莫文骅说:“然能鼓起战士们劲的,是过了山便是打鼓(地名),听说那里的麦子已黄,粮食很多,能吃得饱,因此用力地爬。”

长征艰苦卓绝,明请看《没有完成的特殊任务》。

革命热情驱散雪山的奇冷

吴东峰

